



# 勞保健保勞退、職業災害 與最新勞動法令增修應用專班

## 目的效益

因應近期勞動法令增修，為協助行政管理、人事管理、人力資源、聘僱單位瞭解相關規定，避免因不諳法令而受罰，爰辦理本專班。

本實務應用專班，包含有「勞保、健保、勞退之加保退保執行疑義」、「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之計算繳納執行疑義」、「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之給付執行疑義」、「職業疾病之認定、鑑定」、「職業災害之責任歸屬」、「事業單位針對職災之因應與處理」、「最新勞資時事新聞解析」、「勞動法令近期增修動態」、「勞動部新近函釋動態」、「勞動檢查之行政爭訟案例與動態」、「新近法院判解動態」…等實務議題，均有助於貴事業單位、聘僱單位、人事管理、人力資源解決即將面臨之爭議，依法令正確執行業務；透過本中心特聘講師、資深律師一一逐項解析，積極協助貴單位預防爭議、提供您有效之解決方案。

日期	勞保、健保、退休金實務執行專班
2016年 06/16 (四)  09:20   12:20  13:30   16:30	<p><b>一、勞保、健保、勞退之加保退保執行疑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與雇主約定不加入勞保，有效嗎？有風險嗎？哪些狀況下的約定是無風險且有效的？</li> <li>● 雇用已參加農保的員工，勞保與農保可以同時並存？</li> <li>● 員工未領取任何薪資向勞保局請領傷病給付，請領期間，員工的勞保費與健保費需要繳納嗎？</li> <li>● 何種狀況下，員工可以要求不用服勞務，但可以繼續參加勞保、健保及勞退的提繳？</li> <li>● 員工到職當日適逢公司經辦人請假休息期間，可否等經辦人銷假上班後再幫他加保，並要求勞保局與健保局回溯到職之日加保？</li> <li>● 員工受雇 2 個以上的投保單位，投保薪資可以合併，你知道嗎？</li> <li>● 公司將派遣員工至國外分公司服務，勞保應如何處理呢？</li> <li>● 臨時性聘用之工讀生，接近下班或臨時調派，加保作業如何辦理？</li> <li>● 學生與學校有學習關係，且同時有勞動關係，於工作當日途中發生意外，是否認定為職災？</li> <li>● 「短期工作人員」與「部分工時工作人員」如何區別？</li> <li>● 勞僱型兼任助理，一定要投保健保嗎？有無例外？</li> <li>● 如何幫專案短期工讀生投保？有無簡便的方法？</li> <li>● 哪些類型的學生助理需要辦理勞退金的提繳與勞健保加保，如何判別？</li> <li>● 原選擇適用舊制之勞工，申請留職停薪，未來復職時是否仍可維持適用舊制？</li> <li>● 勞工於勞退新制施行時選擇適用舊制，後轉調至關係企業，勞工轉調後仍可繼續適用舊制？</li> <li>● 向政府機構申請研究計劃所僱用之研究助理，是否須提繳勞工退休金？</li> <li>● 派遣海外公司工作之員工是否須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li> <li>● 小學鄉土老師每星期上 1-2 堂課，兼任 3、4 所學校，是否需要提繳勞工退休金？如何提繳？</li> <li>● 公立學校實習老師是否需提繳勞工退休金？</li> </ul> <p><b>二、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之計算繳納執行疑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 5/1 上班，5/15 離職，這期間的勞保費、健保費與勞退金提繳該如何計算？</li> <li>● 勞保的月投保薪資、健保月投保金額的與勞退金的月提繳工資都要一致嗎？</li> <li>● 二代健保費率調降，105 年起與 104 年前的收取方式有何差別？</li> <li>● 員工辦理復保後又辦理停保，公司該如何為其辦理並收取正確的健保費？</li> <li>● 員工的勞保費、健保費該如何扣取？在哪些狀況保險費是可以減少收取的？</li> <li>● 公司晉用身分特殊員工，員工有勞保費與健保費的減免，公司也可以享有減免嗎？</li> <li>● 實際從事勞動的雇主，該如何為其辦理勞保、健保與勞退的提繳？保險費該如何扣費？</li> <li>● 公司提供員工的薪資明細有包含勞保費、健保費與勞退金的提繳金額？</li> <li>● 部分工時人員(臨時工)，其月薪資總額低於部分工時人員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下限 11,100 元者(例如月薪資 1,500 元)，是否仍需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下限 11,100 元額度投保？</li> <li>● 老陳與老周同為被公司資遣的員工，到職日相同，為何兩人請領的資遣費不同？</li> <li>● 我已經工作 20 年了，為什麼我的勞保年資還沒有滿 20 年呢？</li> <li>● 老陳與老周同時於 80 年 5 月工作到 110 年 4 月，老陳受雇於出版業，老周受雇於社會團體，兩人的勞工退休金如何計算？</li> <li>● 勞基法的退休金年資計算有沒有上限？</li> <li>● 雇主會提供讓員工節省健保費支出的方法嗎？</li> <li>● 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如其所得為執行業務所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是否可扣除？</li> </ul>

<p>2016 年 06/16 (四)</p> <p>09:20   12:20</p> <p>13:30   16:30</p>	<p><b>三、 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之給付執行疑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離職後向勞保局申請相關給付，事後拿著申請書表請公司蓋章，可以拒絕嗎？</li> <li>● 員工被公司資遣又同時符合勞保老年給付的請求條件，你該如何建議他？</li> <li>● 女性員工分娩時領不到勞保局的生育給付，公司該賠償給他嗎？</li> <li>● 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員工與公司該不該繼續繳交勞、健保費？</li> <li>● 員工向勞保局申請相關給付時，發現投保單位未如期繳納保費勞保局，你該如何協助員工申請呢？</li> <li>● 當員工要求開立職災門診單去醫院就診，管理者認為不是職災拒發，你該如何協助員工申請呢？</li> <li>● 98 年 1 月 1 日之後參加勞工保險的勞工，發生職災死亡事故時，倘若其受益人無法領取勞保的遺屬年金，公司要不要補償受益人？</li> <li>● 勞動基準法的退休、勞退退休金條例的退休金、勞工保險條例的老年給付與國民年金法的老年年金給付，如何區分嗎？</li> <li>● 事業單位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退休金存入勞工開立專戶流程？</li> <li>● 如何利用勞工退休金制度為公司留下優秀人才？</li> <li>● 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有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li> <li>● 員工年滿 60 歲以後仍在職工作，可以要求先結清勞退新制專戶的錢嗎？</li> <li>● 員工因經濟困難要先領取勞保的退休金，如何申請？</li> <li>● 勞工的投保資料及個人勞退金專戶有那些查詢方式？</li> </ul>
<p><b>日期</b></p>	<p><b>事業單位應知之「職業傷害及職業疾病」專班</b></p>
<p>2016 年 06/17 (五)</p> <p>09:20   12:20</p> <p>13:30   16:30</p>	<p><b>一、 職業災害之認定解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職業安全衛生法解析「職業災害」</li> <li>● 從勞工保險條例解析「執行職務而致傷病」</li> </ul> <p><b>二、 職業疾病之認定、鑑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發誘發職業疾病相關危害因子</li> <li>● 判定是職業疾病，必須滿足那些條件</li> <li>● 因職業、因過勞而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判定</li> <li>● 事業單位應知之職業疾病法定認定、鑑定</li> </ul> <p><b>三、 職業災害之責任歸屬</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主責任：補償、賠償、刑責</li> <li>● 原事業單位責任：補償連帶責任、賠償連帶責任</li> </ul> <p><b>四、 事業單位針對職災之因應與處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查分析原因、紀錄文件</li> <li>● 重大職災通報</li> <li>● 職業傷病之給假</li> <li>● 職災傷病給付及其他保險理賠</li> <li>● 依法補償</li> </ul> <p><b>五、 職業傷害、職業疾病爭議之案例解析</b></p>
<p><b>專業認證</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認證機構 / 獲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訓練機構銅牌獎殊榮</li> <li>● 本課程「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景觀學會」為公告核備之課程，依法登錄公務人員、技師、景觀師積分</li> </ul>
<p><b>講師資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業工會資深主辦(22 年經驗)/經辦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的案件超過千件</li> <li>● 勞資爭議資深承辦律師/人力仲介師</li> <li>● 台北市勞動檢查處前科長</li> <li>●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法律諮詢義務律師/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li> </ul>
<p><b>研訓地點</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 3 至 5 分鐘</li> <li>●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作合宜調整，敬請了解體諒，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li> </ul>

日期	勞動法令新近增修及事業單位因應實務專班
2016 年 06/23 (四)  09:00   12:00	<p><b>一、最新勞資時事新聞解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刪 7 天國定假日，立院環衛委員會決議退回給行政院</li> <li>● 哺乳期間婦女可上大夜班，勞動部長表示各界有所疑慮，會暫緩實施</li> <li>●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呼籲百貨公司業者，應重視專櫃服務人員勞動權益</li> </ul> <p><b>二、勞動法令近期增修動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新工時制度</li> <li>● 國定假日配套減少與爭議</li> <li>● 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li> <li>● 調動原則規定</li> <li>● 最低服務年限約定</li> </ul> <p><b>三、勞動部新近函釋動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無薪休假，受僱者請陪產假、產檢假及安胎休養請假，如何給假及給薪</li> <li>● 勞資雙方協議無薪假期間，勞工提出陪產假、產檢假及安胎休養等申請，雇主得否拒絕？</li> <li>● 員工於安胎假期間內結婚或遇親屬喪亡或有產檢檢查事由及需求，可否改請婚假、喪假或產檢假？</li> <li>●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其遺屬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續領自身之老年年金給付致未領取遺屬年金，雇主得否主張抵充職業災害補償？</li> <li>● 職災死亡事件，遺屬僅續領自身之老年年金給付致未領取遺屬年金給付者，雇主可否主張以此抵充死亡補償及喪葬費補償責任？</li> <li>● 遺屬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領取 10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喪葬津貼者，雇主得否以此主張抵充死亡補償及喪葬費補償責任？</li> <li>● 事業單位特別休假以半日為單位，嗣後要求勞工於該時段出勤工作之工資給付</li> <li>● 雇主可否規範員工申請特休須以半日為請假單位？</li> <li>● 要求員工於該請特休之半日時段出勤工作，工資應如何發給？若該半日時段僅出勤 3 小時，加班費數額會不同？</li> <li>● 切除子宮及卵巢，或切除兩者之一，得否請生理假？雇主認有必要時，可否要求員工提出證明文件？</li> </ul> <p><b>四、勞動檢查之行政爭訟案例與動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業單位已依 9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前之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取得半數勞工同意而採取四週變形工時制度，針對 91 年 12 月 27 日後聘用之員工，是否仍有適用該四週變形制度？是否仍應給付加班費？（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li> <li>● 事業單位是否應將每月所給付之危險津貼納入延長工時工資計算基準？（勞動部訴願決定書）</li> <li>● 事業單位未給足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時間，可否以員工已有簽署自願放棄休息時間聲明書而免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li> <li>● 事業單位是否應將每月給付之夜點費、全勤獎金納入延長工時工資計算基準？（勞動部訴願決定書）</li> </ul> <p><b>五、新近法院判解動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基法規定資遣要件為何？何謂「業務性質變更」？何謂「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若雇主已提供適當新職務但遭員工拒絕，是否仍須提供其他工作？（最高法院判決）</li> <li>● 職災勞工醫療期間，雇主可否要求其回復工作？勞工可否以診斷證明書載有「宜休養」或勞保局核定「不能工作」而拒絕？雇主若以勞工無故曠職解僱，是否違反勞基法禁止醫療期間解僱之規定？（台灣高等法院）</li> <li>● 工會幹部於與公司例行餐會提出加發中秋獎金訴求，公司未與工會就此進行協商，而自行公布加發貢獻度獎金辦法，是否違反團體協約法規定、違反工會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li> </ul>
<b>講師資歷</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業工會資深主辦(22 年經驗)/經辦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的案件超過千件</li> <li>● 勞資爭議資深承辦律師/人力仲介師</li> <li>● 台北市勞動檢查處前科長</li> <li>●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法律諮詢義務律師/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li> </ul>
<b>研訓地點</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 3 至 5 分鐘</li> <li>●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作合宜調整，敬請了解體諒，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li> </ul>

# 勞保健保勞退、職業災害與最新勞動法令增修應用專班 報名表

◆網址：[WWW.CLPTC.COM](http://WWW.CLPTC.COM) ◆傳真：02-23620111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 ◆信箱：[clptc@clptc.com](mailto:clptc@clptc.com)

快速報名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_\_\_\_\_ 部門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課程	費用	餐點
					<input type="checkbox"/> 06/16 勞保健保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06/17 職業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06/23 勞動法令最新動態		葷素
					<input type="checkbox"/> 06/16 勞保健保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06/17 職業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06/23 勞動法令最新動態		葷素

若您需要我們為您登錄積分，上方請填寫身分證字號 我是公務人員 我是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科別：\_\_\_\_\_ (必填)

**報名者** 聯絡人 -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 我要參加：【勞保健保退休金】課程 (Y20160616A)  
於 2016/06/08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900 元/人  2 人以上同行 3600 元/人  
於 2016/06/09 起報名與繳費  4300 元/人 (定價) 本課程專屬優惠價，無法與中心其他課程合併使用優惠喔! 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
- 我要參加：【職業災害】課程 (Y20160617A)  
於 2016/06/08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500 元/人  2 人以上同行 3300 元/人  
於 2016/06/09 起報名與繳費  4000 元/人 (定價) 本課程專屬優惠價，無法與中心其他課程合併使用優惠喔! 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
- 我要參加：【勞動法令最新動態】課程 (Y20160623A) 當日午餐，敬請自理  
於 2016/06/16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2600 元/人  2 人以上同行 2400 元/人  
於 2016/06/17 起報名與繳費  2900 元/人 (定價) 本課程專屬優惠價，無法與中心其他課程合併使用優惠喔! 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
- 我要參加：【勞保健保退休金】+【職業災害】 享有套餐優惠價  
於 2016/06/08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7200 元/人  2 人以上同行 6800 元/人  
於 2016/06/09 起報名與繳費  7900 元/人 (定價) 本課程專屬優惠價，無法與中心其他課程合併使用優惠喔! 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

**發票開立** 發票不需要開立統一編號 開立統一編號：【 \_\_\_\_\_ 】 \* 將於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 \*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或支票繳費 \*  
【註 1】：二要件均符合者，可使用團體同行報名優惠價喔! 1 來電說明負責單位同行報名總人數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註 2】：團體報名者，請務必勾選：發票請依報名人數個別開立 請開立成一張發票 / 若無勾選，會開立於同一張發票

**繳費方式** ATM 轉帳/臨櫃匯款請於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23620111。為避免傳真失敗導致未報名成功，請您務必於傳真後來電 02-23628111 確認。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008，帳號 112 - 10 - 111270 - 7 戶名：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822-167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與支票繳費，請您見諒\*繳費金額請勿扣除匯費或轉帳手續費\*

**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將授予證書，請您填寫身分證字號(上方表格處)  
【註】：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申請補發者，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並於 5-7 個工作日內寄給您。

**報名須知** 【報名須知】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  
1.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請您來電連繫。  
2. 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利。  
3.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恕不提供電子檔，現場請勿錄音錄影。  
4.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謹慎安排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恕不受理退費、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請您體諒與瞭解。  
5.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課前提問:歡迎提供課程相關問題，我們將會轉交給講師準備解答

繳費單據黏貼處

\*因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傳真：02-23620111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